**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**

**参加学术活动、实践活动考核登记表**

**（学术型硕士生、博士生专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 |  |
| 入学时间： |  |
| 专 业： |  |
| 研究方向： |  |
| 攻读学位： |  |
| 导 师： |  |
| 学 院： |  |

二〇二〇年九月

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说 明

一、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必须参加不少于6次校内外公开举办的 学术活动（包括讲座、学术报告、学术交流活动等），其中个人公开主讲的学术报告应在1次以上。完成上述要求的以1学分计入总学分。

二、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必须参加不少于10次校内外公开举办的 学术活动（包括讲座、学术报告、学术交流活动等），其中个人公开主讲的学术报告应在2次以上。完成上述要求的以1学分计入总学分。

三、 实践活动是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能力和达到培养目标的一个重 要环节（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）。实践活动以教学实践为主， 也可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择社会实践活动、管理实践活动等，累计时间不少于4周，实际工作量不少于160学时。实际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三、四学期进行，以2学分计入总学分。

四、 研究生须在中期检查前完成本表的登记与考核，并由研究生辅导员审核、导师签字确定。若不能如期完成上述要求，或在填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，不能开展论文答辩工作。

五、 研究生每参加一次学术活动，须带上此表，由活动组织单位或 主讲者当场签字、署上日期，并在该次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写出 500字以上的心得体会文章，将此表连同心得体会文章交给教学秘书签字或盖章。心得体会文章由学院教学秘书审阅、保管。

一、学术活动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组织单位或主讲人 | 内容简述 | 地点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组织单位或主讲人 | 内容简述 | 地点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组织单位或主讲人 | 内容简述 | 地点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组织单位或主讲人 | 内容简述 | 地点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
1. 参加实践活动考核登记表（研究生填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 |  | 活动时数 |  |
| 活动方式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实践活动内容; |
| 研究生本人小结：研究生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 |
| 实践单位对研究生的评语（能力、业绩、表现等方面：博士除外）单位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 职务或职称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的评价（包括态度、收获、真实性等）：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考核小组意见：考核小组成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 综合校内导师、考核小组意见，该生学术活动、教学实践环节各获得1学分 审核人： 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|